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謝先生
電話：8101-3721
電子信箱：1282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818045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8045801A0C_ATTCH13. pdf、18045801A0C_ATTCH3. docx、
18045801A0C_ATTCH12. 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
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第3條修正條文
及增訂「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項目」第四十項公告乙份如
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
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法
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
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秘
書部(含附件)

